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函〔2024〕11号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 三明市永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回收 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三明市永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三明市永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回收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3年12月14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信息全本公示；于2024年3月30日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在审查过程中，2023年10月20日因该报告表部分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我局将报告表审批流程挂起；2024年3月28日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相关内容完善并重新提交后，我局重启办件。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小蕉桐仔窠36号1栋一层，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1条耐火材料生产线一条和仓库，用地面积1200平方米，年产耐火材料4000吨。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建设符合《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福建梅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梅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配料混合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堆场及物料装卸粉尘采用遮盖、围挡、洒水、喷雾等措施抑尘。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小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五）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

污染源监测。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